

匯出匯款申請書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日期 Date: 匯款方式 Remittance Method(未勾選視為電匯): ☐ 電匯 T/T ☐ 票匯 D/D 交易編號: _____

☐ 匯入本人帳戶 ☐ 週期性匯款 ☐ 傳真交易指示		匯款性質 Nature of Remittance ☐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或 ☐ 711 商仲貿易支出，請勾選： ☐ 出貨至大陸 ☐ 受款地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 693 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詳述性質如下： 資金來源: _____ 資金用途: _____ ☐ 510 贍家匯款 ☐ 其他: _____																															
匯款幣別及金額 Currency & Amount:		費用明細 Details of Charges:(未勾選者視為 SHA) ☐ SHA 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餘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 BEN 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悉由受款人負擔 ☐ 全額到受款銀行(受款銀行手續費仍需由受款人負擔)																															
申請人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50: 中/英文全名 Full Name:		繳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授權扣款(備償戶不適用)：本人留存貴行原留印鑑同申請人簽章，並授權貴行無須依取款憑條，逕自下列帳號扣款 ☐ 台存 NTD A/C No.: _____ 金額 AMT: _____ ☐ 外存 FX A/C No.: _____ 幣別 CCY: _____ 金額 AMT: _____ ☐ 另開取款憑條 ☐ 台幣現鈔 ☐ 外幣現鈔 ☐ 其他：																															
地址 Address:		申請人(暨立約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同意貴行匯出匯款各約定條款及貴行之收費內容，並明瞭本筆匯款於匯出手續完成前，貴行保留終止匯款委託之權利。																															
統一編號 ID No.: 居留證起訖日/國籍 Date of Issue & Expiry of Resident Certificate /Nationality: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 Signature/Seal of the Applicant/Account holder																															
電話 Tel. No.: 生日 Date of Birth:																																	
受款人資料 Beneficiary Information 59: 帳號 A/C No.:																																	
英文戶名 English Name:																																	
英文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No.:																																	
受款銀行 Bene Bank 57: (銀行名稱與代碼不一致時，以銀行代碼為準) 銀行名稱 Bank Name:		以下由銀行填寫(For the Bank Use Only)																															
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table border="1"> <tr> <td>議價編號</td> <td></td> <td>存同代號</td> <td></td> </tr> <tr> <td>結匯/原幣金額</td> <td></td> <td>生效日期 Value Date</td> <td></td> </tr> <tr> <td>成交/交叉匯率@</td> <td></td> <td colspan="2">☐ 財管/薪轉相關優惠</td> </tr> <tr> <td>折合新臺幣/原幣</td> <td></td> <td>集團員工編號</td> <td></td> </tr> <tr> <td>手續費</td> <td></td> <td>專案申請編號</td> <td></td> </tr> <tr> <td>郵電費</td> <td></td> <td rowspan="2">單筆優惠 主管簽章</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其他費用【說明:】</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應收新臺幣/原幣</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議價編號		存同代號		結匯/原幣金額		生效日期 Value Date		成交/交叉匯率@		☐ 財管/薪轉相關優惠		折合新臺幣/原幣		集團員工編號		手續費		專案申請編號		郵電費		單筆優惠 主管簽章		其他費用【說明:】		應收新臺幣/原幣			
議價編號		存同代號																															
結匯/原幣金額		生效日期 Value Date																															
成交/交叉匯率@		☐ 財管/薪轉相關優惠																															
折合新臺幣/原幣		集團員工編號																															
手續費		專案申請編號																															
郵電費		單筆優惠 主管簽章																															
其他費用【說明:】																																	
應收新臺幣/原幣																																	
銀行代碼 SWIFT Code:		☐ 已上網查詢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登記資料無誤 ☐ 團體 ☐ 非本行客戶 ☐ 資金提供者 and 申請人不同時，請依規加強審核並敘明雙方關係及理由																															
國家 Country:		利潤中心代號(九碼)：																															
中間銀行(受款銀行之存匯行)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56:		<table border="1"> <tr> <td>受理單位 主管</td> <td></td> <td>受理單位 經辦</td> <td></td> <td>受理單位 驗印</td> <td></td> </tr> <tr> <td>國外部 主管</td> <td></td> <td>國外部 經辦</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受理單位 主管		受理單位 經辦		受理單位 驗印		國外部 主管		國外部 經辦																					
受理單位 主管		受理單位 經辦		受理單位 驗印																													
國外部 主管		國外部 經辦																															
附言 Instruction or Remark for Beneficiary 70: 請以英文填寫																																	



1111002121

□傳真交易指示

匯出匯款約定書

匯出匯款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委請貴行依「匯出匯款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或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係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因非可歸責於貴行,貴行得免負其責。貴行如應立約人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發送匯款電文,且因電訊故障、天災、罷工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電文內容錯誤,或因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遺失或誤投等意外事件,或因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等,致令匯款滯留、發生遲延、錯誤或不能送達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須辦理掛失止付或退匯轉匯等手續,經立約人請求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了解並同意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匯入款解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份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立約人應自行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以避免遭受損失。
-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選定之解款銀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受款人,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受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六、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通匯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概與貴行無涉。若款項尚未匯出,貴行得拒絕核准該匯出匯款交易。
- 七、立約人願依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同意貴行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得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告揭示之。
- 八、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金融機構間之匯款慣例。
- 九、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凡因本約定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與第9條第1項之規定,謹向立約人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辦理外匯匯兌業務、存款業務之特定目的。
 - (二)依法定義務、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或金融爭議處理之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申請書所載明項目等資料內容,或貴行因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蒐集之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定之資料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列揭示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貴行、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貴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銀行(包含原始匯款銀行、解款銀行及轉帳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立約人書面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貴行保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期間,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個人資料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該項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一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或各營業單位洽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立約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貴行無法執行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貴行將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代理人	姓名	詢問項目	1.請問您是否認識匯款的受款人?	☐ 是 ☐ 否
	電話		2.請問您辦理匯款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身分證號		3.請問您是否認識陪同匯款的人? (高齡客戶有陪同者時詢問)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為代理人(包含法人、團體之臨櫃辦理人員)辦理者,本欄必填。		4.其他	☐ 正常 ☐ 異常
			5.客戶拒絕回答	☐ 是
處理方式	◎提醒事項: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客戶簽名:
	☐ 以上提問結果如有異常、客戶拒絕回答或受款資訊屬內政部警政署通報之疑涉詐騙金融帳戶,經委婉說明或經警方到場協助,客戶仍執意匯款者,應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詐騙專線或逕向「110 報案」。			
備註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或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 ☐ 客戶拒絕簽名			經辦:

(本行客服專線: 0800-688-168; 電子郵件: service@yuanta.com)

匯出匯款申請書 114 年 06 月版 外兌 45(背面)